

##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玉振獎學金施行細則

107年9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8日校長核定

107年10月9日院長公布

- 第一條 建築專業學院鍾振武校友夫婦為鼓勵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德行學業俱佳之學生，協助學生認真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使其順利踏入職場，並進一步能夠造福社會，特提供玉振獎學金，以下稱為本獎學金。
- 第二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二名，每名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
- 第三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規定如下：  
一、本校創新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及四年級在學生，各一名。  
二、前一學年各科成績均須及格或通過，且總成績最優者。
- 第四條 申請文件包括申請書、前一學年成績單(含排名)、申請人之導師推薦函等各一份。
- 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相關事宜，每學年第一學期由學院辦公室另行公告之。
- 第六條 本獎學金經本院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成績擇優核定。
-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